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告知、釋明遭資遣（數年），且多次遭行政法院法官或大法官駁回或不受理或移轉管轄，應超過1,749次，聲請行政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准予免繳裁判費、賠償，請立即調查所有相關人員、提出具體之法律依據，以裁定准許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  
02 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  
03 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  
04 釋明其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  
05 信用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之事實。又經本院  
06 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  
07 抗字第70號訴訟救助等事件，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，有該基  
08 金會民國115年4月16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831號函在卷可  
09 稽。從而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  
10 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。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  
11 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  
12 駁回。

1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  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8 法官 王 俊 雄

19 法官 鍾 啟 煒

20 法官 羅 月 君

21 法官 陳 文 燦

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章 舒 涵